附件：评选基本条件

**1.优秀学生、优秀学生标兵、十佳大学生、十佳英才**

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带头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自觉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争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上一学年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无挂科现象（课程学习结束的研究生在上一学年中无不及格现象且论文研究的阶段性考核中不存在“不合格”现象）。

（1）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善于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中汲取道德滋养，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根铸魂，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积极主动组织或参与主题党团日活动。

（2）学习孜孜不倦、如饥似渴，在攀登知识高峰中追求卓越。共3类情况可参评，一是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学分绩良好以上（学分绩为80分或排名位于专业前50%）；二是学习成绩进步明显，上一学年学分绩专业排名提升高于40%，或上一学年度重修课程全部通过（门数超过3门）且上一学年度学分绩达到80分；三是在创新创业等领域有突出成绩。

（3）积极主动参加体育锻炼，自觉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享受运动乐趣，增强身体素质，原则上上一学年体育测试成绩或体育课平均成绩良好及以上（分数为80分及以上或排名位于专业前50%）。

（4）培育健康向上的审美情操，主动阅读各类名著名篇，积极参与各类文化艺术类讲座和艺术展演，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自觉提升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5）尊重劳动、热爱劳动，积极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在动手实践、出力流汗中接受锻炼、磨炼意志，积极参与支教、支边、支农或参军入伍、政务实习、国际组织实习实践、研究生三助、勤工助学等各类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年均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20小时，寝室卫生检查结果无连续两次C或一次D情况。

（6）优秀学生标兵、十佳大学生、十佳英才：在满足以上所有条件的基础上，着力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主动将个人发展与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等理论学习活动，在班集体建设的过程中工作成效明显。确因身体原因无法参与体育测试及课程的，由体育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十佳大学生、十佳英才应获得过校级标兵及以上荣誉奖励或本次校级标兵推选。

注：优秀学生奖项内含修身立德奖、实学实干奖、强健体魄奖、启智润心奖、诚实劳动奖五类，学生符合条件（1）可申报修身立德奖、符合条件（2）可申报实学实干奖、符合条件（3）可申报强健体魄奖、符合条件（4）可申报启智润心奖、符合条件（5）可申报诚实劳动奖；优秀学生标兵、十佳大学生、十佳英才须满足条件（1）至条件（6）所有条件。

**2.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十佳学生干部**

在上一学年中担任各级学生组织、社团、班集体、寝室的学生干部。上一学年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无挂科现象（课程学习结束的研究生在上一学年中无不及格现象且论文研究的阶段性考核中不存在“不合格”现象）。

（1）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善于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中汲取道德滋养，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根铸魂，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积极主动组织或参与主题党团日活动。

（2）学习孜孜不倦、如饥似渴，在攀登知识高峰中追求卓越。共3类情况可参评，一是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学分绩良好以上（学分绩为80分或排名位于专业前50%）；二是学习成绩进步明显，上一学年学分绩专业排名提升高于40%，或上一学年度重修课程全部通过（门数超过3门）且上一学年度学分绩达到80分；三是在创新创业等领域有突出成绩。

（3）热爱集体、奉献集体，了解同学们的思想、学习、生活状况，善于组织同学需要的活动、积极帮助同学解决实际困难，在同学中评价良好，威信较高；扎实开展学风建设，班级没有因成绩不及格而退学的学生；认真开展寝室建设，上一学年中所在寝室卫生检查结果无连续两次C或一次D情况。所在集体获得院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4）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十佳学生干部：在满足以上所有条件的基础上，着力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不断改革创新、奋发作为、追求卓越，主动将个人发展与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等理论学习活动。确因身体原因无法参与体育测试及课程的，由体育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十佳学生干部应获得过校级标兵及以上荣誉奖励或本次校级标兵推选。

**3.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标兵**

全体班级成员自觉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班委会成员能够做到团结向上、以身作则、热心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班集体在助力同学道德培养、学业发展、体育运动、审美培养、劳动锻炼等方面表现突出，在学院（部）相关事务中持续发挥积极作用。

（1）班级成员入党申请书提交率80%以上，原则上入党积极分子比例在20%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无不及格现象，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等理论学习。

（2）班干部、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在班集体建设的过程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明显。

（3）班级成员的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参与率在60%以上。

（4）班级平均学分绩不低于75分（不含本学期降级转入学生成绩），无因学习困难而降级、退学的学生。

（5）深入开展学霸上讲台、一对一帮辅等学业支持活动，主动关心关爱生活困难、心理困难、就业困难的同学。

（6）班级成员在上一学年中没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

**4.十佳集体、十佳团队**

（1）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关心社会，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自觉遵守法纪、维护社会公德，模范执行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2）可申报集体类型包括：党支部、团支部、班集体等学生工作组织；党员之家（工作室）、志愿服务队、科技竞赛团队、创业团队等特色学生团队；研究生课题组、科研项目团队等学生科研团队。申报集体应获得过校级标兵及以上荣誉奖励或本次校级标兵推选。

（3）集体具有清晰明确的建设目标、积极向上的团队精神、合理规范的制度建设、层次明晰的组织架构、稳定规律的团队活动。

（4）集体具有显著的成绩或经验，具有示范意义和社会影响力。

（5）集体建立时间不少于一年，若为研究生团队，团队组成成员80%以上为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团队归属明晰。

（6）申报材料中所取得的成果应为集体内成员就读期间所得。

（7）获得过“十佳团队”荣誉称号的团队不可申报。